

中国央行鼓励中资发行人在境外融资时选聘一家中资国际评级机构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发布《全面推动北京征信体系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指出「鼓励发行人选择两家以上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评级业务，发挥双评级、多评级的交叉检验作用。鼓励辖内地方政府平台、金融机构及发债企业在境外融资时使用本土评级机构的评级服务；在中资美元债备案环节，鼓励发行人至少选聘一家本土评级机构，逐步提高本土评级机构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话语权」。

对此，联合评级国际有限公司（“联合国际”）董事会副主席艾仁智博士表示：「本次行动方案是对3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两办意见”）文件精神的进一步落实。两办意见提出：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行动方案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落实措施，其发布将有助于推动中资评级机构拓展境外评级业务，积累国际评级经验，为中资评级机构提升国际竞争力、扩大国际知名度提供支持。同时，相较于国际三大评级机构，中资评级机构对国内经济环境和政治体制、行业及企业信用的认识和把握更为深刻，对中国市场上不同类型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理解也更为准确。中资评级机构的“走出去”能更为准确地揭示中资企业的信用风险，和能提供更为丰富的信用信息，以便于境外投资者更好地布局资产配置，同时也有利于本国企业在海外债务融资的安全和稳定。」

联合国际迄今已发布了45个发行人评级和90笔美元债债项评级，累计评级的中资美元债金额超过225亿美元，占受评中资离岸美元债发行总量的市场份额超过5%，在中资评级机构的市场占有率第一。联合国际已连续四届蝉联《亚洲金融》的「最佳中资离岸债券评级机构」、连续四年蝉联华尔街交易员APP/SereS的「中资美元债卓越中资评级机构」、财资「2019年AAA最佳信用评级机构奖」的「中国区最佳国际评级机构」等殊荣。联合国际一直秉承开放、进取、科学的敬业精神，致力于以服务中资企业海外金融业务发展、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专业、客观、有价值的评级服务业务。提高中资信用评级机构的国际竞争力，是联合国际的使命和责任所在。

联系人

池欣庭

董事总经理，业务拓展

(852) 3462 9569

joyce.chi@lhratingsglobal.com

张熙诚
经理，业务拓展
(852) 3462 9581
shingas.cheung@lhratingsglobal.com

免责声明

联合评级国际有限公司（“联合国际”或“本公司”或“我们”）发布的信用评级和研究报告受特定条款和条件的约束。请在公司网站上阅读这些条款和条件：www.lhratingsglobal.com

信用评级是一种对于实体或债务可信程度的决策参考，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信用评级不涉及任何证券的市场价格，可销售性和/或适用性，也不涉及其税务影响或结果。联合国际保有于任何时间或理由对信用评级自行决定升级、降级或撤回的权利。

所有信用评级都是由经过认证的分析师通过严格的评级流程共同努力的产物。所有信用评级均不是由个人负责，而是来自于评审委员会归属程序。报告中提到的个人仅作为联系人的目的。

联合国际基于我们有充分理由认为属实的第三方信息开展信用评级服务。联合国际根据审计的财务报表，访谈，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相关的第三方报告以及公开可用的数据等进行分析。联合国际不进行任何审核，调查，核实或尽职调查。联合国际无法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正确性，及时性和/或完整性。信用评级可能包含联合国际对未来事件预测的前瞻性意见，根据定义，这些事件可能会发生变化，不能被视为事实。

在任何情况下，联合国际及其董事、股东、员工、高级职员和/或代表或联合国际的任何成员均不对任何一方承担任何因使用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而产生的损害、损失、责任、成本或费用。

联合国际从发行人、承销商、债务人或投资者处获得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报酬。除提供联合国际要求的信息外，上述个体及其关联个体均不参与信用评级流程。

在发布评级之前，任何评级报告中包含的信用评级都会被征求并向被评级个体（及其代理商）披露。任何人不得于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在违反当地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分发或使用联合国际出版的信用评级和研究报告。任何根据通过信用评级获得的信息以及研究报告的用户须咨询相关机构或专业人员，以遵守适用的当地法律及法规。

所有已发布的信用评级以及研究报告皆属于联合国际的智能财产。未经我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法复制、公开散发或改动。

联合国际是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联合国际评审委员会拥有对公司独立信用评级和研究中使用的任何方法或流程的最终解释权。

版权所有©联合评级国际有限公司 2022